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4086號

原告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彥慈

被告 沅佑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在本院民事第33
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
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2年1月12日下午2時
宣判，惟因本件承審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確診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
政策強制隔離，致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
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
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